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素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黃成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第72期清償金額為2,10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51,200元，清償成數為11.81%（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620,925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4.3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1989年出廠之汽車及西元2004年出廠之機車各1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使用年限，已無殘值，另有存款712元（債務人願列入更生履行期間攤提還款）此外無其餘財產、無商業保險，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顯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聲請更生，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106年10月至108 年9 月所得總額為618,760元，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19,500元，已低於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08年12月1日任職於雲香米干米線擔任幫廚助手，每月薪資收入為24,000元，於扣除勞健保後約為22,517元，有債務人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條在卷足稽。另每月領有租金補助4,000元，又出租彩券經銷商證租金每年8,000元，平均每月約667元，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合作約定書影本附卷為證，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以27,184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支出18,000元（包括膳食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通信費、勞健保費、其他生活費支出及租金分擔額等）及2名子女扶

養費分擔額8,000元，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6,000元；債務人、配偶及名子女名下均無可供居住之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此租金金額19,500元，債務人分擔額為5,000元，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應屬合理，准予列計；就其個人支出（含租金分擔額5,000元）18,000元之提列，已低於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即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 倍數額即18,337元），堪認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准予列計；債務人與配偶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0年生及103年出生，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有債務人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子女扶養及教育費分擔額合計每月合計8,000元，已低於前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僅餘1,184元，惟其願再縮減支出提出每期2,100元之還款數額（已加計清算財團財產攤提還款金額），已逾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可想見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並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